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2页

文号：社卫医罚（2025）127号

被处罚人：社旗县李店镇薛庄村卫生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号/备案编号：[REDACTED]）；地址：[REDACTED]；负责人：张生娟；性别：女；民族：汉族；职务：负责人；联系电话：[REDACTED]。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5年11月11日，社旗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法小强、王清毅在社旗县李店镇薛庄村社旗县李店镇薛庄村卫生室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卫生室药房内摆放有头孢克肟颗粒；诊断桌上有一张处方，该处方显示2025年10月28日医生张生娟给患者陈泽源开具了头孢克肟颗粒3袋。根据《河南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2021年版）》显示，头孢克肟属于限制级使用抗菌药物，而为患者陈泽源开具头孢克肟的医师张生娟并未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其无权开具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可授予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可授予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在乡、民族乡、镇、村的医疗机构独立从事一般执业活动的执业助理医师以及乡村医生，可授予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药师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的有关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

主体资格的认定证据：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一份；2、医生张生娟的执业医师资格证一份。

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

1、现场笔录一份；2、询问笔录二份；3、卫生监督意见书一份；4、现场提取处方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2页共2页

一张；5、现场拍照二张。

依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并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本机关决定给予：警告、罚款 3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等相关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社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社旗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社旗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11月24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